

南海实验小学实验楼建设项目施工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裕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3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6
第一章 致投标人	7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备注：1. 本页放在第二联背面；2. 本备注信息印刷时不打印出来。	13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31
第七章 图纸	132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4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1.1.2 企业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名单。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省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7.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 2.7.5.4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7.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2.8.1 投标人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3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2 投标人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2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3 投标人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1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8.6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弄虚作假行为。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2.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之处，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行业主管部门实名举证投诉。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或电子签章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资项目代码	2404-440605-04-01-924293		
招标条件	<p>1. 南海实验小学实验楼建设项目已由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南海发改资桂字投审〔2024〕8号批准（备案）建设。</p> <p>2. 本招标项目南海实验小学实验楼建设项目施工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南海发改资桂字投审〔2024〕8号核准（适用于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投标。</p>		
投资项目名称	南海实验小学实验楼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南海实验小学实验楼建设项目施工		
标段（包）名称	南海实验小学实验楼建设项目施工	公告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01-440605011-2024-0001-01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 项目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10934.92m²，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1577.87m²，地上建筑面积：9357.05m²。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p> <p>2. 承包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综合单价包干，<input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包干，<input type="checkbox"/>成本加酬金，<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3. 本招标项目共分<u>1</u>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主要对南海实验小学实验楼建设项目进行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可对上述标段中的<u>1</u>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u>1</u>个标段。</p>		
招标内容	<p>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分为<u>1</u>部分：主要对南海实验小学实验楼建设项目进行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p> <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p>		
工期（交货期）	定额工期： <u> </u> / <u> </u> 日历天，计划工期： <u>252</u>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u>2024年11月29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年8月8日</u>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长。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39,649,842.80（元）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联合体投标的须以 <u> </u> 为牵头人， <u> </u> 。[注：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		
投标资格能力要	1. 法人资格		

<p>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u>建筑</u>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3.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5.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p> <p>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p> <p>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u>建筑工程</u>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u>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u>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p> <p>6.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p> <p>6.4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6.5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u>6</u>个月，即<u>2024</u>年<u>4</u>月至<u>2024</u>年<u>9</u>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6.6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7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12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投标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退休、离职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不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8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12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过程中，因“12个月内2次以上以退休、离职为由更换”或者“被项目建设单位经‘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情形，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不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6.9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12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过程中，以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但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该人员能够正常履职。（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不限。）</p> <p>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p> <p>7.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7.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p> <p>7.3 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7.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7.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p> <p>8.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如有）</p>
----------------------------	----------------------------------------------------------------------------------------------------------------------------------------------------------------------------------------------------------------------------------------------------------------------------------------------------------------------------------------------------------------------------------------------------------------------------------------------------------------------------------------------------------------------------------------------------------------------------------------------------------------------------------------------------------------------------------------------------------------------------------------------------------------------------------------------------------------------------------------------------------------------------------------------------------------------------------------------------------------------------------------------------------------------------------------------------------------------------------------------------------------------------------------------------------------------------------------------------------------------------------------------------------------------------------------------------------------------------------------------------------------------------------------------------------------------------------------------------------------------------------------------------------------------------------------------------------------------------------------------------------------------------------------------------------------------------------------------------------------------------------

	<p>投标人在近 <u>三</u> 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u>1</u> 项单项合同金额为 <u>3100</u> 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9.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p> <p>10.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要求达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粤建质〔2016〕24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的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建质〔2016〕242号）、佛建价〔2018〕3号文《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关于绿色施工措施费计价办法的通知》、佛建价〔2018〕19号文《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关于施工扬尘污染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等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以最新修订版本为准）》、《关于加强桂城街道各类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工作意见》、《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加强我区重点建筑项目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南建设工〔2016〕76号）、《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加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专项工作方案》（南建设〔2016〕123号）、关于印发《南海区工地围挡（墙）公益广告规范指引》的通知（南宣字〔2020〕22号）等规定的标准、要求（如有新文件，按最新文件的精神执行）。</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p>	<p>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p> <p>2. 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电子证书的，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p> <p>3. 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4.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5.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6.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p>

	<p>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p>7. 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为最近3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3年的其他工程可以放宽至5年。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1个，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p>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适用于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_____（具体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予以确认。（适用于邀请招标）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10月29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二层不见面开标室206-3室（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58号方舟一号建筑产业中心大楼）。
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邮编	5282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
招标人联系人	黄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1286992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裕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编	5282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五路17号2幢办公综合楼B座二层南210C
招标代理联系人	陈耀全、李金红	联系电话	0757-86402725
招标代理传真	0757-86402725	电子邮箱	gdyufeng999@163.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南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81253005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p> <p>3. 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如参加开标会的，须具有交易员资格。</p> <p>4. 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网址：https://www.foshan.gov.cn/zwgk/rdzt/yhyshj/yszczbzb/content/post_6093575.html）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p> <p>5.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p> <p>6.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p>		

2024年10月29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海实验小学实验楼建设项目施工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00%，国有资金：0%，私有资金：0%，其他：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p> <p>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p> <p>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p> <p>5.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p>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p>
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p> <p>分包内容要求：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分包须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各监理单位、招标单位同意。</p>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1）劳务分包选定的分包队伍需先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同意，劳务分包合同需及时向招标人和建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管理部门备案。投标人不需要投标文件中附拟分包单位的相关资料。</p> <p>(2) 中标人如不具备本项目某些专业工程的承包资质[如：需接入交通监控系统的监控工程，零星管线（井）迁移、保护等]或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中标人书面提出分包申请，经招标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同意后，允许分包。中标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配合做好施工管理工作。</p> <p>①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业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p> <p>②工程实施过程中，中标人认为对专业工程实行专业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p> <p>(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p> <p>(4)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工程依法进行分包的，应当将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意向分包协议》。中标单位不得仅以最低价中标的标准选择分包单位。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当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方可以分包。中标人在分包前须将拟订立的分包合同等资料报招标人审查，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分包。其中拟分包合同与本施工合同的约定应当一致，经审查发现不一致的，招标人将不同意分包，中标人应当在修改完善后重新报审。招标人将分包事项纳入“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如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与招标人签订的本合同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p> <p>(5) 关于分包其他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p> <p>注：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在采用其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11-03 17:00 前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39649842.8元。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安全生产费用）¥2,541,634.95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元，暂列金额为¥/元。 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法（试行）》。</p> <p><input type="checkbox"/>（1）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 <input type="checkbox"/>（2）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p> <p>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39649842.8元。其中：人工费¥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含安全生产费用¥元），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元，暂列金额为¥元。 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费用为可竞争。 （2）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安全生产费用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p>
3.2.6	合同价款的调整	<p>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p>
3.2.10	风险控制价（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置，风险控制价为：33702366.38（元） 注：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10%~15%，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30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3.4.1	投标有效期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p>
3.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南海实小实验楼施工”）。</p> <p>(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4) 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5) 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2. 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登录相关保证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如选择其他方式提交保函（保单），相关格式、提交、核验、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应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执行。</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其中评标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2 人（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5 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2 名），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专业类别中抽取。 注：大型工程施工类项目的专家抽取地域范围应当不少于珠三角九个城市。
6.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评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信价量化评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定标分离法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评标排名次序。 [注：鼓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名定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列顺序（定量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投标人的均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定性评审）
7.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1. 定标委员会构成：共人 其中招标人，项目使用单位人。 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于定标当日，由招标人从 2 倍以上符合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
7.3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权重定标法
7.4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和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
7.5.2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应当附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姓名除外）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非评标定标分离法）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4.1/ 7.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8%
7.4.3/ 7.7.3	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 /
	技术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专业包括： /
10.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1. 工程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內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 2. 进度款结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月结算与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工程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80%~85%）。
10.8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p> <p>（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 /</p> <p>（2）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p> <p>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p> <p>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具体详见施工合同专用条款。</p> <p>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80%~85%）。</p> <p><input type="checkbox"/>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p> <p>（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p> <p>（2）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p> <p>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p> <p>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p> <p>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85%）。</p>
10.9		<p>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注：1. 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p> <p>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p> <p>3.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p>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p>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p>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p> <p>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p> <p>（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p>
10.10	不平衡报价及调整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不平衡报价及调整</p> <p>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可以根据现行（或最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要求如下：</p> <p>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p> <p>1. 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p> <p>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p> <p>（1）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p> <p>（2）按上述要求进行算术修正和调整，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p> <p>2. 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总价保持不变的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p> <p>3.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招标项目预算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不平衡报价及调整</p>
10.11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12		<p>投标人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p> <p>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p> <p>2. 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p> <p>3. 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p>
10.13		<p>投标人需要修改企业信息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改操作：</p> <p>1.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省入库基础信息的，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后自行修改，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同步引用。</p> <p>2.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其他投标信息的，应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后自行修改。</p>
10.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技术标除外）的评审应当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不予认可。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企业投标人主体信息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因投标人未及时维护、更新库内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15		<p>特别提醒:对于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部分条款,由于电子标系统已固化格式,部分内容不能修改,为避免歧义,现对相关内容明确如下,并按以下要求执行:</p> <p>一、本工程材料型号规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发包人意见选型。工程用料必须按照(或优于)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材料质量均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施工前承包人提供3个或以上主要材料品牌资料、样板,报送发包人、监理单位选定,经选定后方可投入使用。</p> <p>主要材料品牌或厂家参考表</p> <p>序号 材料产品名称 参考品牌</p> <p>1 水泥 华润、润丰、海螺</p> <p>2 铝材 坚美、广铝、风铝</p> <p>3 外墙涂料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p> <p>4 电线和电缆 广州电缆厂(双菱)、天虹电缆、珠江电缆、广东电缆厂</p> <p>5 灯具、应急灯 欧普、佛山照明、飞利浦</p> <p>6 塑料电线管、给排水管、波纹管、阀门 联塑、雄塑、日丰</p> <p>7 面板开关插座 广东松本电工、公牛、西门子</p> <p>8 空气开关、漏电开关 西门子、西蒙、施耐德</p> <p>9 配电箱 广东松本电工、广东珠江开关、广东俊朗</p> <p>10 排气扇 正野、金羚、广东三雄</p> <p>11 玻璃 深圳蓝玻、福耀、佛山雄丰</p> <p>12 电梯(配置5方通话功能) 日立、三菱、奥的斯</p> <p>13 空调 三菱电机、松下、格力</p> <p>14 生活给水泵组、热水循环水泵、污水潜水泵 上海丙洋、福建九龙、新界</p> <p>15 风机(轴流风机、离心风机、消防风机) 洛森(广州)、原绿品(佛山)、沃克(上海)</p> <p>室内装修</p> <p>序号 材料产品名称 参考品牌</p> <p>1 瓷砖瓷片 金意陶陶瓷、能强陶瓷、德田陶瓷</p> <p>2 同透PVC阻燃地胶 Rikett 丽杰、Armstrong 阿姆斯壮、GerFlor 洁弗乐</p> <p>3 涂料 宣和钧釉、紫荆花、广州秀珀</p> <p>4 腻子 美巢、德高、三棵树</p> <p>5 石膏板 可耐福、龙牌、泰山</p> <p>6 轻钢龙骨 可耐福、龙牌、泰山</p> <p>7 铝扣板、铝格栅 法狮龙、欧斯龙、佛山新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复合蜂窝结构铝超微孔吸音板 丽音、御声、佳丽福 9 岩金微孔吸音板、岩金板 丽音、御声、佳丽福 10 卫生洁具 东鹏、鹰牌、箭牌 11 水龙头 东鹏、鹰牌、箭牌 12 地砖 新明珠、宏宇、东鹏、新中源	<p>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本项目人工费为 8547095.89 元。</p> <p>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4，本项目不适用。</p> <p>四、投标文件格式《附表三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注 4 补充为：表后需附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p> <p>五、由于格式固化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等原因导致资料无法按要求提供的，可将相关资料按要求手写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附在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或经济标的“其他材料”中。</p> <p>六、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时，税金、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赶工措施费须按下列的规定的金额填报：</p> <p>（1）税金</p> <p>增值税销项税额，计费基础为：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费率为 9%。</p> <p>（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赶工措施费</p> <p>本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合计：2,541,634.95 元；赶工措施费合计 538359.75 元。各分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及赶工措施费如下：</p> <p>1 建筑与装饰工程</p> <p>1.1 基坑支护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365537.62 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 4311.63 元。赶工措施费 115432.93 元。</p> <p>1.2 地下室-建筑与装饰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22673.41 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 4812.38 元。赶工措施费 65466.84 元。</p> <p>1.3 实验楼-建筑与装饰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450360.52 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 17948.26 元。赶工措施费 267112.93 元。</p> <p>2 安装工程</p> <p>2.1 地下室-安装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0599.18 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 646.17 元。赶工措施费 7808.84 元。</p> <p>2.2 消防给水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20829.54 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 303.85 元。赶工措施费 4006.35 元。</p> <p>2.3 给排水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2424.97 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56.60元。赶工措施费8160.02元。</p> <p>2.4 暖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53949.16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684.57元。赶工措施费10376.58元。</p> <p>2.5 智能化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0867.16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193.85元。赶工措施费4013.59元。</p> <p>2.6 地上电气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87716.03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2567.48元。赶工措施费36105.29元。</p> <p>2.7 地下电气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5312.17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608.08元。赶工措施费6791.94元。</p> <p>2.8 地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7951.01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254.78元。赶工措施费5376.10元。</p> <p>2.9 地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6626.64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60.88元。赶工措施费1274.57元。</p> <p>2.10 室外电气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203.02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31.45元。赶工措施费616.07元。</p> <p>2.11 室外给排水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8562.18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438.92元。赶工措施费5493.65元。</p> <p>2.12 抗震支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684.76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18.68元。赶工措施费324.05元。</p> <p>3 其他工程</p> <p>3.1 白蚁防治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0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0元。赶工措施费0元。</p>

-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图纸；
- (11)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2) 投标文件格式；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4)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编制

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2.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同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采用简易评标法和信价量化评标法的项目，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

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如有）、经济标组成。

3.1.2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是由招标人根据如下方法之一编制：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按照现行国标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在综合单价组价和计算有关费用时,对现行“省2018定额体系”的定额消耗量和有关计费系数进行市场询价并自行取定人工、材料等要素市场价格进行的编制。

(2) 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结合国标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招标人通过市场询价,运用类似工程造价数据指标库和人工、材料、项目造价指数,自行取定同类工程造价预算指标,拟定的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可竞争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人可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投标人填报的日人工单价不得低于佛山市的当前日最低工资标准。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为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则该费用为可竞争)、及安全生产费用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

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 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鼓励采购环保产品。

3.2.10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

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 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和年份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需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3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字，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需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须具有交易员资格），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本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核验投标人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名单等情况；
-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5) 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7)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8) 唱标；
- (9) 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10)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 (11)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
- (12) 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 (13)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和保密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暂缓开标，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开标的立即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非评标定标分离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 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监督小组（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7.1.1 招标人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定标前共同组建不少于 2 人的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的内部监督人员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

7.1.2 定标监督小组应当对定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出现特殊情况导致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以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拒绝纠正的、发现定标活动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定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组织所有定标候选人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答辩，或者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的，应当在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的监督下进行。

7.1.4 定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招标项目的定标监督报告，并于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

面报告时同步提交。定标监督报告包括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定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记录。

7.2 定标委员会（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7.2.1 定标委员会为5~9人的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招标人内部工作人员、招标人授权的项目使用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招标人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二；若有项目使用单位的，项目使用单位人员不得少于1人。

7.2.2 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

7.2.3 采用价格权重定标法的，定标候选人只有3个时，招标人可以不组建定标委员会，委派代表进行定标。

7.2.4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并记录投票、定标理由，不得擅自改变定标规则。

7.3 定标方法

7.3.1 直接票决定标法

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分别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择优排序进行打分，得出定标得分， $\text{评标得分} \times 50\% + \text{定标得分} \times 50\% = \text{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 ，再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定标候选人。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主观类定标因素的打分理由。若综合得分排名存在并列情形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优中选优”原则进行投票，并说明理由。

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并推荐得票数量最多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第一情形的，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排名并列的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总和，推荐综合得分总和高的；综合得分总和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7.3.2 价格权重定标法

当定标候选人数量超过3个时，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直接票决定标法计分规则计得各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再分别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定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推荐出得票数量最多的前三个定标候选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前三情形的，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排名并列的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总和，推荐综合得分总和高的；综合得分总和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推荐出3个定标候选人后，以3个定标候选人中最高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为基

准计算定标基准价。定标基准价=最低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最低投标报价）×权重值 Q，由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 0%、10%、20%、40%、60%、80%、100%共 7 个值中抽取 1 个。计得定标基准价后，分别计算 3 个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与定标基准价的差值，推荐差值绝对值最小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当绝对值相同时，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当定标候选人数量只有 3 个时，招标人可以不组建定标委员会，委派代表进行定标，直接按照上述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7.4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7.5.1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进行定标。

7.5.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中标（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7.6.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2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6.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1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适用于非评标定标分离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适用于非评标定标分离法）

7.2.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3/7.7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4/7.8 履约保证金

7.4.1/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4.2/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7.8.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7.5/7.9 签订合同

7.5.1/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7.9.3 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5.4/7.9.4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

理人授权书。

7.5.5/7.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6 中标人因本章第 7.5.1/7.9.1 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4) 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分离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况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况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如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有)	书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书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书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书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 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 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款规定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 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 情形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00 分。其中：技术标： 5.0 分，权重 100.00%； 资信标：20.0 分，权重 100.00%； 经济标：75.0 分，权重 100.00%； 注：小型工程、中型工程施工类项目， 资信标权重区间为 20%~30%，技术 标权重区间为 5%~10%，经济标权重 区间为 60%~75%。 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 上的施工类项目，资信标权重区间为 25%~4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 10%~	

		2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 40%~65%。
--	--	-----------------------

2.2.2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	<p>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从 1%~6%中（具体由招标人在 1%~10%中确定，区间内跨度不小于 5%），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p> <p>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A 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 k），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p> <p>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p> <p>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注：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	----------------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报价偏差率=100%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	--------------	--------------------------------------------------------------------

3.4.2	第一阶段评审	<p>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并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资信标+技术标）评审总得分≥（资信标+技术标）总分%（75%~85%）。</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标评审得分≥资信标总分 85%（75%~85%）。</p>
	第二阶段评审	<p><input type="checkbox"/>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和经济标进行评审；</p> <p>按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	<p>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3且≤ 7个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候选人<input type="checkbox"/>定标候选人。</p> <p>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3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3个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状况好的。</p> <p>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状况好的。</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2.5分）（2.5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场内规划分析进行横向比较加分：</p> <p>【优秀】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透彻、深入的，得 2.5 分；</p> <p>【良好】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比较透彻、深入的，得 2 分；</p> <p>【一般】对本工程的认识和理解一般的，得 1.5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2.5 分，未提供该项描述得 0 分。】</p>
	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2.5分）（2.5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进行横向比较加分：</p> <p>【优秀】对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好的，得 2.5 分；</p> <p>【良好】对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较好的，得 2 分；</p> <p>【一般】对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一般的，得 1.5</p>

			分； 【注：本项最高得 2.5 分，未提供该项描述得 0 分。】
		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 所有评审因素单项分值跨度不超过 5 分，绿色建材承诺使用类别采取承诺制，提供承诺得满分；其余评审内容可采用合格制或者横向对比或者标准化方式划档评分，划档的档次不得超过三档，各档次得分梯度应当按照等差数列方式进行赋分，每档分差应当为该评审因素总分值的 5%~20%。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	
2.2.4	资信标（20.0 分）	类似项目业绩（3.0 分）（3.0 分）	<p>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为 3100 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注：1. 小型、中型工程仅能设置 1 个量化指标，分值不超过 3 分；大型工程或者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的工程量化指标不得超过 2 个，分值不超过 5 分。</p> <p>2. 考察时间为最近 3 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 3 年的其他工程可以放宽至 5 年。</p> <p>3. 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满分标准不超过 3 个。</p> <p>4. 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p>

			<p>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p> <p>5. 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6.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p>
		<p>诚信状况 (12.0 分) (12.0 分)</p>	<p>采用信用等级评审:按招标项目有效投标人的等级高低划分档次,最高级为第一档 12 分,次高级为第二档 9 分,以此类推分为四档,每档分差为 3 分。【注:本项最高得 12 分。须提供投标人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企业类别:建筑业企业(施工))信用等级网页截图或打印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最终以评标委员会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查询的结果为准。】</p>
		<p>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5.0 分) (5.0 分)</p>	<p>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2、其他管理人员: (1) 造价专业负责人(1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业资格：具备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师证书（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2) 安全专业负责人（1 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职称：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p>【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注：(1) 技术职称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2)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后颁发的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前颁发的职称证书符合职称评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即可。以上人员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上述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需提供上述人员“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人员登记备案信息网页打印件、“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3) 同时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为拟派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打印件或复印件为准。】</p>
		<p>注：1. 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p>2. 若资信标评审因素出现评分不一致的情形，由评标</p>	

		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记录在案。
--	--	-------------------------------------

2.2.4	经济标 (75.00分)	评审规则	<p>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u>电脑随机</u>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p> <p>2. 下浮率 K：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p> <p>3.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p> <p>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p> <p>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p>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p>报价得分：$M=N-100 \times P - Q /Q \times F$</p> <p>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75.00 分；</p> <p>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p> <p>Q（元）：评标基准价；</p> <p>F：偏离扣分分值，$F2=2F1$（$F2 \geq 2F1$）。</p> <p>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珠随机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随机抽取产生。</p> <p>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

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

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

3.4.2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3 汇总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如有）、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

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2）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GF—2017—0201)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海实验小学实验楼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海实验小学实验楼建设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资桂字投审〔2024〕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概况：总建筑面积：10934.92m²，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1577.87m²，地上建筑面积：9357.05m²。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洽商、变更、签证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相应行业现行相关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和国家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有关质量评定标准和验收规

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如有“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 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承诺资料）；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等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图纸开工前七日内提供，标准和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四套图纸，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自理）；其余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文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两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一套（已含在给承包人的四套图纸中）。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只能在指定的地方出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详见总平面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按现状，施工便道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在本工程投标总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以发包人、承包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及监理单位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或竣工图纸为依据结算）；其中招标图纸范围内的土方（除变更外）、清表（含地表以下混凝土块、旧建筑基础等硬物）均不作调整。

(2) 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的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上述工程量偏差的综合单价按合同第 10.4.1 条款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中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等进行监督检查；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等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对涉及变更工程、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影响合同价格等事项办理相关手续。

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作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发包人按工程图纸范围内现场现状现物交接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审核承包人提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的保护方案并进行有关协调工作，保护方案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开工后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如因承包人的责任损坏，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管理部门及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中标价。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建设管理部门及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管理部门及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施工场地内交通、场地周边环卫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工作。

b) 施工场地内的地上及地下各种管线设施, 承包人须自行探测调查, 保证原有地上、地下管线设施的安全运行, 并积极进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 施工过程中若有损坏, 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c) 临时用水水表和电表(如有)、永久用水水表和电表(如有)由承包人协助安装, 费用在结算时凭发票支付。施工用水费、电费及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 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d) 负责施工范围内卫生清洁并不得破坏施工场地范围外的环境卫生, 并要求文明安全检查一次通过。若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区内卫生投诉, 应立即按要求清理干净; 如超 4 个小时未派人清理解决的, 可由发包人安排人员清理, 并由发包人直接先行支付费用给相关人员, 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还需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e) 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水利、交通、噪声防护等工作。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 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源保护措施。

f)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备案、归档, 施工归档竣工文件原件 2 套(未含结算送审资料), 并提供彩色 PDF 电子扫描竣工文件(必须含日常施工工作照片, 用不可更改型光盘)。

g)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范围内施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

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表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请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从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之日起，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内，承包人仍拒不执行的，则视为项目经理职位空缺，且从第 8 天起每天扣罚承包人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直至承包人执行为止。

3.2.6 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须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格必须同等或优于原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扣罚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个工作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的通知下达 7 天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的，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向承包人处以每人每天扣罚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直至承包人执行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各部门人员在开工前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且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擅自离岗，并需接受监理方和发包人的监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所投入的施工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减少，且没有征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属于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行为。人员不一致时每人每次扣罚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人员减少时，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每人每次扣罚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次扣罚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3.3.6 如承包人更换安全员或其他项目管理人员，须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扣罚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3.3.7 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含项目负责人），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

（1）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承包人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

（2）死亡的；

（3）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4）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5）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发包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6）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7）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发生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情形时，发包人、承包人可以据实协商人员更换；发生第四至第七项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

3.3.8 本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承包人投标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当按照规定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职位空缺，按合同约定进行扣罚违约金。上述人员更换之后的12个月内，发包人应当将更换情况向内部监督人员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发包人可以按情形限制或者拒绝该人员参与本市其他项目投标。更换人员必须为承包人人员，其从业资格、技术职称、项目业绩、获奖情况、资历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

3.3.9 承包人推荐的更换人选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社保记录，且从业资格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经发包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同意后办理更换，并在标后监管系统公开更换事项。变更后的人员按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到岗手续并实施锁定后，被更换人员方可申请办理人员退场手续和解锁。

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需要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在发包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后、办理更换前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或单方面做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或者出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如下情形：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发包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

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因犯罪被判刑的。

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高于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更换人员，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 3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 5000 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 万元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日按 2 万元的标准。

3.3.10 发包人将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到岗、履约、更换、退场实施全过程管理。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

- （一）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 （二）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响应了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其他人员。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时，发包人将核对人员的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职称以及执业资格证件等资料，在标后监管系统办理人员到岗登记。标后监管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同步实施人员锁定，并公开人员锁定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3.11 被锁定人员由发包人在标后监管系统办理人员退场手续后解锁。当项目长期停工或长期未办理竣（交）工验收的，分包人经报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为锁定人员办理退场手续。

3.3.12 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出勤时间至少应当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

（一）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 80%以上，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

（二）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 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 4 小时。

上述所称每月现场施工日，是指当月除因政府指令、恶劣天气、节假日等原因引发停工的实际施工天数。

本项目需要对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行人面识别电子化考勤。除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的施工现场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有关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面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人面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或者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按 2 万/次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 1 万元/次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 5000 元/次的标准（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及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按有关文件执行。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分包须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各监理人、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劳务分包选定的分包队伍需先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劳务分包合同需及时向发包人和建设管理部门备案。承包人不需要投标文件中附拟分包单位的相关资料。

(2) 承包人如不具备本项目某些专业工程的承包资质[如：需接入交通监控系统的监控工程，零星管线（井）迁移、保护等]或其他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的，在承包人书面提出分包申请，经发包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同意后，允许分包。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配合做好施工管理工作。

①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业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

②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对专业工程实行专业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

(4) 承包人拟在中标后将工程依法进行分包的，应当将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意向分包协议》。承包人不得仅以最低价中标的标准选择分包单位。承包人未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当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以分包。承包人在分包前须将拟订立的分包合同等资料报招标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分包。其中拟分包合同与本施工合同的约定应当一致，经审查发现不一致的，发包人将不同意分包，承包人应当在修改完善后重新报审。发包人将分包事项纳入“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合同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5)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程序，在分包前将拟订立的分包合同等资料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分包。其中拟分包合同与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应当一致，经审查发现不一致的，发包人将不同意分包，承包人应当在修改完善后重新报审。

未履行上述分包审查程序实施分包的，属于违约分包，发包人将实施合同履约评价，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6) 临时用电箱变施工期间的维保及完工后临时用电箱变拆除和运输由承包人负责，临时用电箱变的运输须按发包人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如果承包人不具备相关资质的，相关工作允许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施工，且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主合同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注：承包人若选用银行保函形式则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若在银行保函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有效期满后工程尚未完工，承包人须办理续保手续；承包人若选用银行转账形式，须将履约担保金按时转到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号。

担保期限：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8%。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承包人需在施工合同签订前，必须按要求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否则按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

履约担保的退回：履约担保采用银行转账的，承包人在履行完毕相应的合同义务后，方可凭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凭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到发包人处办理撤保手续（无息退还）。

若在保函有效期满后工程尚未完工，承包人须办理续保手续。

注：1. 若本项目承包人需要提交低价风险担保金额（如有）的，应当以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提供。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2. 低价风险担保(如有)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 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如有）若采用保函方式的，若保函过期后承包人未及时续保的，承包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并按保函担保金额的 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 _____ ；

职务：_____ /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①变更工程；②调整合同价格；③变更工期、索赔、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具体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并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若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修整，工期不补。

发包人将邀请第三方中介对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检，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或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返修至合格，甚至停工整顿，工期不予顺延，**并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次(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如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除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与行政处罚金额相等的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承担费用采取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因此发生工期延误等其他损失，违约金不足弥补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根据建设工程专项验收检测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的检测项目的

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方法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

(2) 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的治安管理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粤建质〔2016〕24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的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粤建质〔2016〕242号）、《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以最新修订版本为准）》、《关于加强桂城街道各类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工作意见》、关于印发《南海区工地围挡（墙）公益广告规范指引》的通知（南宣字〔2020〕22号）等相关管理规定（如有新文件，最终按最新文件的精神执行）。

合同当事人对扬尘污染防治和用工实名管理的要求：执行《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加强我区重点建筑项目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南建设工〔2016〕76号）、《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加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专项工作方案》（南建设〔2016〕123号）、佛建价〔2018〕19号文《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关于施工扬尘污染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等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号《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

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管理规定（如有新文件，最终按最新文件的精神执行）。

绿色施工的要求：执行佛建价〔2018〕3号文《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关于绿色施工措施费计价办法的通知》、佛建价〔2018〕19号文《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关于施工扬尘污染和用工实名制管理费用等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管理规定（如有新文件，最终按最新文件的精神执行）。

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如钩机、铲车等），必须使用规定的排放标准，并落实编码工作。否则，根据相关工作方案，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实，除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外，在当期工程款项中予以扣除违约金10000元/次。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不单独支付。为了加强对市政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的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小事故发生，保持施工场地整洁美观，制定如下要求：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施工进度款支付给施工单位。

(2) 为确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落实，发包人对工地实行不定期检查或与区、镇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巡查，对检查不合格等情况，除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与行政处罚金额相等的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违约金无需施工单位确认是否同意，并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该违约金。违约通知书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双方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或政府指令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如因地质条件、管线迁移、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非乙方原因），工期顺延。承包人需自行考虑相关的施工机具、人员安排，发包人原则上不作任何补偿；但如佛山市或南海区政府有相关的指导文件的，则发包人可考虑参考文件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监理发出催工令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同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不足以抵销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0000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因错峰用电影响工期的，可以相对延期，但承包人因此采取应对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风速大于 6 级以上（包含 6 级）的台风灾害；
- (2) 在连续 2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0mm（包含 50mm）；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所有上述风、雨、雪、气温等都以佛山市气象局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有关的风险费用，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作相应延期。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不设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结算。

(2)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不定时自行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的材料、单项工程进行检测而不需提前通知承包人。

(3) 本工程所用的全部材料使用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备案方能使用。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因承包人提升材料品牌档次而引起的造价增加，发包人不予调整。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试验或监测费由发包人、承包人按规定各自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试验或监测费由发包人、承包人按规定各自承担。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对施工图设计获批后发生的变更，发包人应当在开展变更研究工作后，将变更及费用增、减情况及时录入标后监管系统。变更应当在依法依规履行变更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变更后的总工程费用不得超出财政部门审定概算中工程费用以及不可预见费用的总额，超出总额的，应须按照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有关规定重新报批。

因承包人主要责任造成的工程变更不予批准，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原设计或发包人允许调整而发生的材料、工艺、功能、功效、尺寸、技术指标、工程数量及施工方法等任一方面的改变，承包人已积极配合完成工作。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
- (4) 改变工程质量标准；
- (5)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顺序、时间安排；
- (6) 为使工程竣工而必需实施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当工程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工程项目的变更或工程量的增减时【本工程发生的每一项变更，原则上要有完备的变更资料（包括变更审批表及以下一项或多项内容：洽商单（或签证）、设计变更、图片等）作为结算依据（所有变更必须先办理发包人的相关工程变更审批流程，经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结算时不予确认）】，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才可作为结算依据：

- A、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书面签证确认的工程量；
- B、竣工图纸；
- C、设计变更资料。

所有变更必须按照南海区、桂城街道相关工程变更管理的要求办理变更审批。因施工单位主要责任造成的工程变更不予批准，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2018年广东省相关专业综合定额及配套文件、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或市场价）和中标结算系数调整。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或市场价）是指：施工期间的《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若该材料在施工期间为区间价，采用该区间的最低价，如《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不详的可以参考广州地区《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信息价没有

的按市场价（须经发包人、监理认可）计算，特殊材料按经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书面确认。

中标结算系数 $L = (\text{中标合同总价} - \text{含税暂估价}) / (\text{招标预算总价} - \text{含税暂估价}) \times 100\%$

④税金等的计费程序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

(2)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条第(1)点确定单价。

②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费用进行总包结算，不另作调整。

(3) 如果工程变更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则变更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没有超出 15%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变更价款）：

①当 $P_0 < P_1 \times L \times (1 - 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L \times (1 - 15\%)$ 调整；

②当 $P_0 > P_1 \times (1 + 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L$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 ——中标结算系数 = $(\text{中标合同总价} - \text{含税暂估价}) / (\text{招标预算总价} - \text{含税暂估价}) \times 100\%$ 。

(4) 其它项目费中的“预算包干费”相应调整，计算费率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的费率不调整，投标时如未填报的则不予支付。

(5) 本工程招标预算人工单价已考虑高温补贴，结算时发包人不作调整，承包人必须充分综合考虑。

(6) 因承包人主要责任造成的工程变更不予批准，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7) 承包人报送结算时，需提供材差金额和工程量清单错漏项金额，如出现送审结算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变更审批累计金额+材差+工程量清单错漏项金额，需要纳入结算的发票金额，作退件处理。

(8) 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必须综合考虑，把土石方消纳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发包人对土石方消纳费不作调整。本项目的土方及余渣外运运输距离预算按 18 公里

考虑，结算时（含变更），实际外运运输距离超过 18 公里的，按 18 公里计算；实际外运运输距离不超过 18 公里的，按实际运距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设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除发票结算外）如有需要，可以待确定最终施工方案和图纸且由财政部门审定预算后（预算综合单价按合同第 10.4.1 条款调整确定），并以补充协议形式追加入合同基价中。经追加专业工程造价后的合同基价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最终以财政审定的结算为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

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underline{\quad}\%$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quad}/\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underline{\quad}/\underline{\quad}\%$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本项目的人工及主要材料（包括：招标预算主要材料中有信息价部分）属可调差范围。

(2) 本项目材料价格浮动以《佛山工程造价信息》为依据，《佛山工程造价信息》无材料价的不予以调整。

(3) 施工期间的人工、可调差材料的 C1 对比 C0 价格浮动在 $\pm 5\%$ 以内时，属于承包人风险范围，价差不予以调整；C1 对比 C0 价格浮动超出 $\pm 5\%$ 时，以计算材料价差的形式调整超出 $\pm 5\%$ 以外部分的价格。需要调差时，承包人需提供施工日志、可调差材料的进场单和发票等的复印件。

(4) 人工及材料调差计算公式：

当 C1 高于 C0 时：

某材料的价差=【定额消耗量 \times (C1-C0 \times 105%)】乘以中标结算系数 L。【注：中标结算系数 $L = (\text{中标合同总价} - \text{含税暂估价}) / (\text{招标预算总价} - \text{含税暂估价}) \times 100\%$ 】

当 C1 低于 C0 时：

某材料的价差=【定额消耗量 \times (C1-C0 \times 95%)】乘以中标结算系数 L。【注：中标结算系数 $L = (\text{中标合同总价} - \text{含税暂估价}) / (\text{招标预算总价} - \text{含税暂估价}) \times 100\%$ 】

注：

a、招标预算所用信息价为区间价的，C0 为招标预算所用区间价的最低价；C1 为施工期间区间价的最低价。

b、招标预算所用信息价为固定价的，C0 为招标预算所用的信息价。若在施工期间信息价仍是固定价，C1 为施工期间的信息价。

c、招标预算所用信息价为固定价的，C0 为招标预算所用的信息价。若在施工期间固定价更改为区间价，C1 为施工期间区间价的最低价。

(5) 人工及材料调差部分只计算税金，不计算材料损耗、采保费、利润等任何其它费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由于发包人 or 政府指令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因地质条件、管线迁移、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非乙方原因），承包人的施工机具、人员等的二次进出场等费用（政策允许调整的除外）。

投标人在开工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要求修改方案而发生的措施费用。

施工期间内按照佛山市城区文明施工管理等要求增加的措施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第 10.4.1 款和第 11.1 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20%（其中包含工人工资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3%。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规〔2022〕4 号）文件要求：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的保证金额为合同总造价的 3%，单个项目保证金额上限为 1000 万元）。

注：1、本工程的工人工资保证金可采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现金缴存、担保保函、银行保函方式。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若采用保函方式的，若保函过期后承包人不及时续保的，承包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并按保函担保金额的 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2、工程中涉及凡地面开挖工作的，承包人须在开工前按照《强化涉地下工程的燃

[javascript:;](#)
气管道安全管理工作指引》（详见合同附件6），主动向属地社区申请备案，并签订相关责任书和方案后方可开工。

3、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工人工资账户资料。

4、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和承包人在提交履约担保后，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两者以时间后者为准）按合同价款的20%支付。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工程款项的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

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5、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自进度款支付经监理人签认的、实际完成的清单工程量达到折算成工程款的10%起，按预付款的25%、25%、25%、25%分四次抵扣预付款，不足时余额在下期抵扣，当累计产值达到70%时，预付款必须全额抵扣完毕。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以月为单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进度款：支付首次进度款前必须先把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到指定账户（或办理合同总价 3%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凭有关证明材料申请首次进度款。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预先拨付一定比例的资金存入，而视为已拨工程款给中标人。进度款支付经监理人签认的、当月实际完成的清单工程量折算成工程款的 80%，余下的 20%作为保留金；自首期进度款始，按预付款的 25%、25%、25%、25%分四次抵扣预付款，不足时余额在下期抵扣，当累计产值达到 70%时，预付款必须全额抵扣完毕。监理人向招标人出具月进度付款证明 30 天内向财政申请支付。每次支付进度款时，拨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金额累计=累计产值*30%，以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时、足额的发放所有劳动者的工资及相关费用。工程进度款原则上应按月支付(工人工资必须按月支付)。承包人若在当月工程计量不足等原因，不报进度款，可顺延到下一月度计量并申请月度支付。

(2) 结算付款：工程竣工并移交给发包人接收、并且工程结算通过财政审核后 30 天内申请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已包含每月余下部分），支付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

支付金额=合同结算价×97%—已付款；

(3) 质量保证金：余下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4) 其它说明：在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当期工人工资表，并经承包人、监理确认当期工人工资已结清。缺少此资料的不办理工程进度款支付手续。收款时必须提供有效发票。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工程款项的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

(5) 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的，承包人应严格按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6) 承包人须凭有效期内的履约担保申请进度款。承包人的履约担保若选用国有或商业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形式，在保函有效期满后工程尚未完工的，承包人须办理续

保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后续的进度款。

(7) 若开工前未为本项目购买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建筑一切险等，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进度款。

12.4.1.2 资金监管或共管约定

根据《关于印发《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佛政数〔2024〕24号）》，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其中人工费用按照规定汇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他工程款项汇入承包人工程款监管账户。

1、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内时

发包人须对本项目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每月对承包人工程款监管账户的资金流水、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承包人规范工程款的使用。

发现工程款被挪用的，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承包人改正前，发包人有中止工程款支付。

承包人须在中标通知书颁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向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工程款监管账户，用于接收和支付工程款项，并签署《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书》（参考合同附件 8）。

工程款支付以及监管等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商定监管银行并签署工程款监管多方协议，约定项目工程款监管账户开设要求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约定资金监管事项；

(3) 发包人对付款资料的审核时限；

(4) 采购设备、材料支付款项时提供佐证资料的额度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将工程款监管账户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不得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2、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时，发包人须对本项目工程款使用实行资金共管。（本条不适用）

承包人须在中标通知书颁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向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工程款监管账户，用于接收和支付工程款项。

承包人使用工程款监管账户资金应当提前向发包人发起用款申请，并在取得同意后使用。发包人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用款申请。

承包人发起下列用款申请时应当附佐证材料：

(1) 采购设备、材料达到 50 万元时，应当附购货合同和发票。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齐有关佐证材料。因实际情况在用款前不能提供发票的，发票可以后补；

(2)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时，应当附分包合同以及当期各月份分包单位委托承包人发放的农民工工资表格；

(3) 向劳务合作单位支付劳务款时，应当附劳务合作合同以及当期各月份劳务合作单位委托承包人发放的农民工工资表格；

(4) 向承包人的其他账户支付承包人为本项目支出的机械设备以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当附承包人收账文件以及款项组成明细、凭证等有关材料。

3、承包人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或者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将工程款挪作他用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在改正前，发包人有权中止工程款支付，且承包人应按工程合同价款 1%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投诉，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或未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经核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每发现或接到投诉一次，承包人应按 3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如承包人或者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 12.4.4 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

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30 天内向财政申请。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程序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从延误的第 1 天起，每天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由于承包人未按期完工对发包人具有重大影响，承包

人不得违约停工滞留现场或者中途退场。否则，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承包人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

承包人不得高估冒算，送审结算若核减率低于 5%（不含 5%），审核费用由发包人支付；送审结算若核减率在 5%~10%范围内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及发包人各付一半；核减率在 10%以上（含 10%）时，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由承包单位直接支付给财政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由财政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开具发票。此发票作为工程结算款支付的依据）。结算以财政委托的中介结算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 / 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由财政部门审定结算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 质保期满后的 30 天内,发包人认为无质量遗漏问题则退还质量保证金。

② 承包人不按约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的施工单位实施维修,其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因承包人原因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事项如下（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1. 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和补充协议，且承包人有过错的。

2. 施工组织设计未经审批擅自施工，或者不按照经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的。

3. 不按照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被责令停工导致合同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另外按合同价款 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4. 转包、违法分包的。

4.1 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对承包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的，根据合同标的，每次按分包工程价款 0.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线索移交行政主管部门。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4.2 承包人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根据合同标的，每次按分包工程价款 1%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4.3 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按分包工程价款 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4 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根据合同标的，每次按分包工程价款 1%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5. 不按照承诺组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进场的，或者组织进场后单方面更换人员、在人员更换中弄虚作假、被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的，或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不达要求的。

6. 不按照投标承诺使用绿色建材、开展售后服务、落实小微企业分包份额的。

7. 不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安排机械设备的。

8. 未按期开工或者工期延误的。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开工通知规定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 0.5% 且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 0.3% 且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

9. 违背工程款专款专用原则虚构资金支出项目或者挪用工程款、未通过验收前将工程款挪作他用的。

10. 违反工程质量、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的。

11. 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规定的。

12. 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发包人开展廉洁风险同步预防、竣（交）工验收、项目移交工程结算、审计、工程档案资料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维保工作的。其中，发包人要求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竣（交）工验收、和相关资料，承包人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 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造成发包人

对第三方的赔偿、增加监理费用、资金利息、导致的关联项目损失，发包人为了实现权利而支出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等费用），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可在承包人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

另本工程在支付尾款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法律诉讼，产生需由发包人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等由承包人负责（在当期支付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级（含8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200毫米；③摄氏45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以佛山市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购买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建筑一切险（如有需要，承保范围中须包含周边建构筑物因施工而造成的损坏或损失），方案需要经发包人同意才可购买。工伤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建筑工程一切险按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

（2）本项目建筑施工安责险保险费根据《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指引（第一版）的通知》（佛建价〔2024〕22号）计算，并单独列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专款专用。工程结算时按实结算，如实际金额（税前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安责险金额时，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安责险金额结算。

21.1.1 本工程混凝土均采用普通商品混凝土，水泥砂浆采用预拌水泥砂浆。

21.1.2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设置项目部公示牌，在施工围蔽范围外的显眼位置还须设立至少 2 个公示牌，牌上必须注明工程名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期、工程内容及监督投诉电话。以上的公示牌由承包人负责设置，且必须把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做调整，承包人必须充分综合考虑。

21.1.3 承包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1.1.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监察审核工作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源保护措施。

21.1.5 临时用水水表和电表（如有）、永久用水水表和电表（如有）由承包人协助安装，费用在结算时凭发票支付。施工用水费、电费及施工场地内用水用电管线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21.1.6 施工管理要求：

（1）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足额的发放所有劳动者的工资及相关费用，不得拖欠、克扣本工程劳动者工资。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及时、足额的发放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项或保留金中扣留相应的费用，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及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有异议。若承包人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而引发影响公共秩序的事件，如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未到现场的，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一条，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违约金。若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了信誉伤害，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评标公示期满 7 日内，承包人必须组织现场勘查、开线、交桩，12 日内必须完成工棚的搭建，20 日内管理人员和施工机械必须到位。严格执行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方案、监理大纲、施工方案，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中标企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承诺的，按违约处理。

（3）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报送“已完工程量和款额明细表”，并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对未报送确认

的工程量或工程款额不予结算。

(4) 承包人应协助办理各种施工报建或其它因施工需要的手续；在施工过程中，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发包人只负责协助。

(5) 工程资料必须与现场进度同步，并及时向监理单位报验。工程完工后，若因承包人原因无法在 30 日历天内向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报审竣工资料【同时提供彩色扫描 PDF 版】，视为工期延误。

(6) 在开工前，承包人应将施工方案交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实施，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认为该承包人案需修改或调整，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 当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相关条款，产生违约金时，发包人连同监理人，到现场做好取证工作，签发支付违约通知书（格式详细见合同附件），告知其违反的合同条款、时间、金额。无须施工单位确认是否同意，并在结算时扣除该违约金。

(8) 工程变更的审批，按照区及街道相关管理要求执行。

(9) 因施工单位主要责任造成的工程变更不予批准，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0)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21.1.7 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承包人是文明施工的实施责任单位，开工前项目负责人应结合周边环境和现场管理标准组织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和建立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2) 承包人应执行施工人员上岗前教育培训和施工前交底制度，施工过程中严格实施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加大资金与人力的投入，确保各项文明施工措施落到实处。

(3) 施工围挡（墙）应符合关于印发《南海区工地围挡（墙）公益广告规范指引》的通知（南宣字〔2020〕22 号）文件规定。

(4)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施工前必须按规定落实配备冲洗设备，负责冲洗平台的维护。车辆出入口的内侧设置格栅式洗车槽等洗车设施（土方施工阶段应在洗车区域边缘设置高度不低于 50 厘米的挡土坎），其中车辆停放区域宽不小于 4.5 米、长不小于 6 米，格栅宽不小于 50 厘米、槽深不小于 70 厘米。洗车槽及时清理，防止失效。离场车辆须经过洗车槽，整车冲洗干净、检查合格后放行，确保车轮不带泥、泥浆不外溢，车厢不撒漏、净车离场，避免污水、渣土等污染周边道路。

配套设置三级沉淀池，土方施工阶段的沉淀池容积不应小于 6 立方米。洗车污水经洗车槽进入沉淀池净化后排入市政管网，沉淀池设计合理并及时清理，防止失效，不污

染市政管网。

提倡设置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或污水循环再利用系统。

(5) 承包人在土方开挖前必须完成基坑外侧与场内主要道路之间、操作场地的地面硬化，且每天清扫两次以上，清扫前湿润，严谨清扫过程扬尘。裸露的土方、易扬尘材料等必须采取覆盖、固化、绿化措施，保持场内裸土（地表）湿润不扬尘。做到“晴天不扬尘，雨天不泥泞”。

推广湿法作业，落实施工现场洒水降尘措施。工地围挡内环设供水管，均匀分布给水点，分布间隔不大于 50 米，晒水范围覆盖施工区域。施工中遇到干燥、易扬尘的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对在土方施工部位需不停歇洒水降尘。气象预报风速达 5 级以上应停止土方施工作业。

(6) 承包人在施工周期内负责实施工地周边环境提升。工地周边裸露地表要进行硬底化或绿化，及时保洁，做到无积水。

(7) 工地主要出入口侧规范设置“五牌一图”，规范填写，内容齐全。工地出入口内外 20 米范围内进行混凝土硬底化，并设置适当坡度，沿围挡内侧应设置排水沟，避免积水。出入口两侧 15 米范围内进行混凝土硬底化或绿化，并做好保洁工作。出入口内侧设置横跨出入口的截水沟（或挡水坡和截水沟配合设置）并及时清理，防止污水外流。混凝土路面压裂的及时修复。

(8) 场内建筑材料、机具指定场地堆放整齐，散体材料进行覆盖，砌块材料及时进行洒水增湿或覆盖，并做好堆放场地保洁。设置专门的渣土、建筑垃圾堆放场地，裸土、建筑垃圾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覆盖。施工垃圾清运采取器具或管道运输，防止扬尘。

(9) 施工工地聘请符合营运资格的运输车队进行建筑废弃物和工程渣土运输。建筑材料、渣土及建筑垃圾的运输装载不高于车厢后挡板，车厢两边加盖或采取密闭、篷布覆盖等密闭措施。

(10)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及办公区、生活区功能划分清晰。临时用房应用符合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的板房搭设。工地应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每天不少于一次。

(11) 施工不得危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和电力通信、给排水、天然气等城市基础设施安全。

(12) 不得在施工现场洗石灰、煎熬沥青，建筑工地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

(13) 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市、区相关文明施工要求执行。

21.1.8 本工程材料型号规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发包人意见选型。工程用料必须按照（或优于）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材料质量均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施工前承包人提供 3 个或以上主要材料品牌资料、样板，报送发包人、监理单位选定，经选定后方可投入使用。

主要材料品牌或厂家参考表

序号	材料产品名称	参考品牌
1	水泥	华润、润丰、海螺
2	铝材	坚美、广铝、风铝
3	外墙涂料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4	电线和电缆	广州电缆厂（双菱）、天虹电缆、珠江电缆、广东电缆厂
5	灯具、应急灯	欧普、佛山照明、飞利浦
6	塑料电线管、给排水管、波纹管、阀门	联塑、雄塑、日丰
7	面板开关插座	广东松本电工、公牛、西门子
8	空气开关、漏电开关	西门子、西蒙、施耐德
9	配电箱	广东松本电工、广东珠江开关、广东俊朗
10	排气扇	正野、金羚、广东三雄
11	玻璃	深圳蓝玻、福耀、佛山雄丰
12	电梯（配置 5 方通话功能）	日立、三菱、奥的斯
13	空调	三菱电机、松下、格力
14	生活给水泵组、热水循环水泵、污水潜水泵	上海丙洋、福建九龙、新界
15	风机（轴流风机、离心风机、消防风机）	洛森（广州）、原绿品（佛山）、沃克（上海）

室内装修

序号	材料产品名称	参考品牌
1	瓷砖瓷片	金意陶陶瓷、能强陶瓷、德田陶瓷
2	同透 PVC 阻燃地胶	Rikett 丽杰、Armstrong 阿姆斯壮、GerFlor 洁弗乐
3	涂料	宣和钧釉、紫荆花、广州秀珀
4	腻子	美巢、德高、三棵树
5	石膏板	可耐福、龙牌、泰山
6	轻钢龙骨	可耐福、龙牌、泰山
7	铝扣板、铝格栅	法狮龙、欧斯龙、佛山新景
8	复合蜂窝结构铝超微孔吸音板	丽音、御声、佳丽福
9	岩金微孔吸音板、岩金板	丽音、御声、佳丽福
10	卫生洁具	东鹏、鹰牌、箭牌
11	水龙头	东鹏、鹰牌、箭牌

12	地砖	新明珠、宏宇、东鹏、新中源
----	----	---------------

21.1.9 承包人完成要求的工程后，均应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测公司进行检测，检测内容按佛山市相关规定执行，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工序的施工。承包人、发包人与专业检测公司应签署三方协议。按相关规定属于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检测（包括桩检测）、设立信报箱以及通讯设施到户（光纤、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相关工作，发包人按相应有效发票和图纸进行结算（不下浮），需提供有效的发票（发票必须详细注明工作内容）。规划放线、验线、沉降观测、基坑周边环境调查、消防和人防第三方检测、临电箱变维保和拆除（并运至指定地点）、现场所有检测配合费用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另行支付。第三方检测前，检测方案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检测单位必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取。

工程竣工结束后，发包人将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抄送招投标办、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21.1.10 如需进行 CCTV 检测，招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施工管道进行分段 CCTV 检测（具体分段检测要求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CCTV 检测书面报告（含视频光盘）1 份，若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须无条件修复并承担修复和复检的费用，直至检测合格为止。委托检测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作另行计算。

21.1.11 绿化工程养护要求：

为保证园林绿化养护水平，规范园林绿化的管养工作，根据有关城市绿化管理的规范，制定本标准，作为工程养护期的日常检查验收依据。

（1）乔木

按种植要求无缺株；乔木主干挺直，主干分枝下无荫蘖枝，无倾斜（设计要求的除外）；支撑稳固，生长旺盛，叶色浓绿，按季节每年施放基肥，无缺水缺肥现象；枝杆布置均匀，树冠完整美观，无枯枝、阴枝、内膛枝，无病虫害。要做到及时松土、除草、树穴土壤疏松，无板结现象，穴内无垃圾、杂物、杂草。树上无钉挂物及悬挂物。缺株、死株要在一个月内补种，并在管养期满前三个月补齐。

（2）单丛灌木

植物生长旺盛，叶色浓绿，造型完整美观，无折损枝、枯枝。无缺水缺肥现象，无缺枝。及时松土、除草，穴位土壤疏松，无板结现象，穴内无垃圾、杂物。及时防治病虫害，并对缺苗、死苗及时的补种，缺株、死株要在半个月补种，并在管养期满前一

个月补齐。

（3）片植灌木、花卉

植物生长旺盛，叶色浓绿，无缺水缺肥现象，无缺株。及时修剪整形，图案美观清晰，线条流畅；各种植物层次分明，色彩鲜艳。及时松土、除草。土壤疏松，无板结现象，无垃圾杂物，及时防治病虫害，缺株、死株要在半个月内补种。

（4）草坪、地被

绿地无裸露土地。水分充足，平整青绿，无积涝。按规范标准修剪，草坪（台湾草）高度控制在 6cm 以下，其它种类的草坪高度在 10cm 以下。保持绿地的清洁卫生，无杂物，杂草不能高出草坪的高度，纯种草地纯度达 98%以上。无明显的病虫害，裸露黄土位置要在半个月内补种。

（5）园林绿化设施

花基、雕塑、平台、座椅、铺装、喷水、瀑布、办公、宿舍、泵房、灯光等设施要及时维修完好，按时翻新，保持清洁，保证运作正常。由于设施维修不及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根据情况聘请其他人员进行维修，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并向甲方支付每次 1000-3000 元的违约金。工程完工至验收合格移交之前一切设施维护由施工单位负责。

（6）清洁卫生

绿地、水池、园路铺装等范围要保持清洁卫生，无垃圾、余泥、砖石、瓦碴等杂物。实行每天保洁制度。绿化管养产生的废弃物和垃圾必须在在当日清运干净，并且垃圾不能乱倒，以免形成垃圾黑点，涉及到公共厕所的，在工程未移交之前，施工单位必须派有专人负责清洁。由于卫生清理不及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可根据情况聘请其他人员清洁卫生，费用在保修金中扣除，并向甲方支付每次 1000-2000 元的违约金。工程完工至验收合格移交之前一切清洁卫生由施工单位负责。

（7）养护人员的安排

工程初检后，施工单位要根据按工程的规模，以 7000-8000 平方米/人的标准配置养护人员（包含硬地、水面、公厕等的面积），负责日常的养护工作。建设方人员会实行不定期的抽查，如养护效果达不到要求，建设方会在保修金里扣减每次不少于保修金 5%的费用，直到扣完为止。

（8）安全生产

做好安全措施，定期组织工人进行集体培训，内容除技术技能、职业道德和服务态

度外，还要特别强调作业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9）突发任务

遇有检查任务时需积极配合建设方的要求，做好各项配合工作。台风季节要做好树木支撑，树木扶正工作，要有应急突发处理机制。

21.1.12 项目如有占用或挖掘道路、桥梁、隧道、涵洞等，实施埋设（包括开挖、非开挖）、架设硬线（燃气、给排水等管道）和软线（通信管线、监控、电力等线缆）等市政管线工程施工、轨道交通建设及其交通疏解施工、交通治堵（安全隐患）治理施工以及在道路范围内进行勘探、养护、维修等临时性活动的行为，按《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占用挖掘道路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佛府办〔2024〕8号）执行。

21.1.13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桂安办〔2022〕144号），对涉有限空间作业需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作业，并加强对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规定：

（1）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七不准”：一是未经风险辨识不准作业。二是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准作业。三是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准作业。四是没有监护不准作业。五是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不准作业。六是未经审批不准作业。七是未经培训演练不准作业。

（2）有限空间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浓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30分钟。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应当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检测记录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检测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应当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时，必须立即停止有限空间作业，清点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30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3)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的照明灯具电压应当符合《特低电压限值》(GB/T3805)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的，其电气设施设备及照明灯具的防爆安全要求应当符合《爆炸性环境第一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3836.1)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4) 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5) 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①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
- ②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 ③作业前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
- ④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
- ⑤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 ⑥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6) 应当根据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关的呼吸器、防毒面罩、通讯设备、安全绳索等应急装备和器材。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掌握相关应急预案内容，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有限空间作业中发生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警，禁止盲目施救。应急救援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

21.1.14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将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实施合同履约评价，并按照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一) 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本规定订立合同、补充协议，且项目参建单位有过错的；

(二)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和承诺组织人员进场，或者单方面更换人员、弄虚作假更换人员或被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的；

(三) 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纳入考勤管理人员缺岗或者被视为缺岗的。

(四) 在人员考勤中弄虚作假的；

(五) 承包人被锁定人员在锁定期内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者再次到其他建设项目任职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 5000

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日按 2 万元的标准（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

（六）承包人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未验收前提取管理费用的；

（七）承包人违约分包的；

（八）承包人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规定的；

（九）承包人未按照投标承诺使用绿色建材、开展售后服务的，或者未落实小微企业分包份额、质量奖项等投标承诺的；

（十）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确定材料品牌的；

（十一）联合体成员（如有）中标后不履行联合体协议的分工约定的；

（十二）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21.1.15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合同履行评价和行业领域履约评价均为“不合格”，发包人将按照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一）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者社会公共事件的，或者瞒报、谎报事故情况的；

（二）经生效的司法判决证明本方人员存在行贿、受贿犯罪的；

（三）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的；

（四）以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的；

（五）承包人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规定，导致群体性事件的；

（六）承包人与监理单位或者发包人串通串通，弄虚作假、增加工程投资、降低工程质量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七）联合体成员（如有）中标后不履行联合体协议的分工约定，被发现后，仍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要求联合体成员立即改正该行为，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且应向发包人支付超出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以外的工程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被认定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联合体成员还应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八）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21.1.16 本项目预算已综合考虑赶工措施费等相关费用，投标时暂按 538359.75 元报价。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2022 版），赶工措施费结算价 $= (1 - \delta) * \text{分部分项的} (人工费 + 施工机具费) * 0.3 * \text{中标结算系数}$

其中： $\delta = \text{合同工期} / \text{定额工期}$ 【 $\delta < 0.8$ 时，取 0.8】，结算时不再增加其它相关费用

由于中标单位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时，计取的赶工措施费须扣除，同时还应赔偿（如有）由于误工给建设单位带来的损失。

21.1.17 本合同的违约金先从工程款中扣减，不足部分从履约担保中扣减，再不足部分，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赔。

21.1.18 本项目实施期间，如标后监管系统未能正常使用的，按发包人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现行制度执行标后监管。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本表包括：(一)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了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人员】，以及这些人员的相关信息，如其从业资格、技术职称、项目业绩（如有）、获奖情况（如有）、资历（如有）等中标承诺条件。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其中发包人(3)份，承包人(2)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包人违约情况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管理	1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 不得随意调整变更, 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未经批准, 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 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 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造成被责令停工导致合同延误的, 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承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 还须向发包人另外按工程合同价款 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	承包人应交付建筑工程相关技术档案和竣(交)工资料, 配合办理工程竣(交)工验收, 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竣(交)工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程竣(交)工资料, 逾期不提交的, 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 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应做好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或者抽查检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并成功中标的, 应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	联合体成员中标后不履行共同投标协议中的分工约定	发包人要求联合体成员立即改正该行为, 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 且应向发包人支付超出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以外的工程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 被认定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联合体成员还应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施工现场关键	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开工通知规定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 或未全部进场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 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 0.5%且不低于 2 万元的标准; 其他人员, 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 0.3%且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

类型	序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岗位人员	6	<p>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资格条件的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p>	<p>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p>	<p>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p>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7	<p>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p> <p>（一）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项目参建单位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二）死亡的；（三）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四）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五）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六）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七）因犯罪被判刑的。</p> <p>出现特殊情形（四）至（七）项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p>	<p>出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如下情形：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因犯罪被判刑的</p>	<p>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p>

类型	序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	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 3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 5 万元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
	9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按 2 万元的标准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10	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一）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中除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监以外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有关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二）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劳务合作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三）项目建设单位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按 1 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类型	序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1	<p>承包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至少应当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p> <p>（一）其中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项目的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80%以上，项目总监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60%，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4小时。</p> <p>（二）其中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项目的合同金额不足5000万元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80%以上，项目总监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60%，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70%，除项目总监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2小时外，项目负责人和其他考勤人员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4小时。</p> <p>（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作进一步明确要求，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要求）</p>	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	<p>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2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1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5000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5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p>
施工现场关键	12	<p>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p>	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p>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按2万/次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1万/次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5000元/次的标准</p>

类型	序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岗位人员	13	<p>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当事前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将佐证材料上传至考勤系统。其中</p> <p>（一）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会议的时间按实计入本人考勤；参加本单位本部会议的时间按照全年 20 天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在额度内按实际外出参会时间计入本人考勤，超出额度后不再计入。当年完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的季度数折算当年额度。（二）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佐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p>	<p>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p>	<p>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2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 1 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 5000 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 5 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p>

类型	序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14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	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3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10 万元的标准；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50 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 20 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 2 万元的标准
施工分包	15	列入投标文件分包计划或者合同明确了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允许分包	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对承包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的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0.5%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应将线索移交项目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6	可以分包的专项工程，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类型	序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施工分包	17	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或在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和发包人认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项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由承包人提出分包书面申请，将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及拟分包人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情况等资料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	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的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资金使用	18	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1%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9	承包人应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或者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在改正前，发包人可中止工程款支付，且承包人应按工程合同价款 1%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类型	序号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资金使用	20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或未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投诉，经核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每发现或接到投诉一次，承包人应按3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1	承包人应保证保函在有效期内	保函过期后承包人未及时续保的	承包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并按保函担保金额的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说明：

1.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而产生违约金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到现场做好取证工作，告知其违反的合同条款、时间、金额，监理人或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发出《违约通知书》，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再不足部分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赔。
2.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
 - (1) 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 (2)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响应了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人员。
3. 每月现场施工日，是指当月除因政府指令、恶劣天气、节假日等原因引发停工的实际施工天数。
4. 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本单位订立了合法的劳动合同，本单位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依法提前退休并与本单位订立聘用合同、在本单位实际工作的人员。
5. 专用合同条款中有关违约责任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表未涉及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
6.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最新实施的有关文件调整相关违约金额度。

违约通知书（格式）

(承包人)_____：

你单位负责_____工程施工工作，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于发生_____情况，违反施工合同中_____条款，现对你单位扣除_____违约金，在____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特此通知。

总监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一步强化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遏制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减少伤亡事故和伤亡人数，保障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的职责范围为房屋建筑施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和房屋拆除施工。

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目标：

1. 施工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3. “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取证率达 100%，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

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责任

1.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落实层级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逐级签订责任书，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确保实现本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责任目标。

2. 建筑施工企业应制定和完善各项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防范重大施工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定期分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防范重大施工安全事故工作。

3.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工作重点，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建设，组织全员安全培训，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必要的经费投入，保障安全投入，并层层抓好落实，确保安全管理工作到位。

4.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工作机制。每月定期进行安全隐患自查自纠，作好相关记录，并对自查以及桂城街道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检查发现的隐患，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人，限期整改，定期上报。

5. 建筑施工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认真组织开展在建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和巡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督促施工项目部、班组、一线作业人员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国家、省、市有关办法、制度等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防事故发生。对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要指定专人负责跟踪督促，落实整改，及时消除隐患。

6. 建筑施工企业应制定建设工程重大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制定重特大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实施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提高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能力；落实实施预案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事故后及时组织救援，妥善处理各项善后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和报告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和善后处理工作，减少事故发生后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损失。

7. 施工企业应加强施工现场动火审批手续的管理，按规范要求配置好施工现场及临时生活区的灭火器、消防水源、消防栓；并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安全检查。

8. 施工企业的工地办公区、生活区用电应按规范要求设置，严禁乱接乱搭，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工地宿舍必须配备大功率电器限制器。

四、施工生产安全管理警示约谈

凡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或因本企业原因导致的群众集体上访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将对施工企业有关责任单位进行约谈，被约谈单位应作出书面报告，分析安全生产严峻形势，查找主要原因，制定改进措施。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施工企业：

负责人签名（盖章）：

负责人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强化涉地下工程的燃气管道安全管理工作指引

为坚决遏制和杜绝因损坏城市市政燃气管网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现针对我辖区涉地下工程燃气安全保护工作，作出如下工作指引：

一、管理对象

桂城街道所有涉地下工程（农村自建房、宅基地除外）

二、工作指引

（一）工程报备

辖区内所有涉地下工程的施工单位（或工程委托方，下同）要将工程详情报备至属地社区服务中心，经备案后方可进行施工。

（二）备案流程

1. 各属地社区收到施工单位的报备后，须马上与施工单位签订《燃气安全责任书》（附件 6-1），《责任书》必须明确施工单位要与燃气公司签订《燃气管道安全保护通知书》（附件 6-2）和《燃气管线保护方案》（附件 3 本合同暂未附）等相关内容；签订《责任书》后各属地社区第一时间告知燃气公司，燃气公司跟进处理。

2. 施工单位要按照要求与燃气公司签订《燃气管道安全保护通知书》和《燃气管线保护方案》。

（三）现场监管

1. 施工单位要将《燃气管线保护方案》复印件张贴在施工现场；

2. 社区要加强对辖区内涉地下工程的巡查，尤其要对照《桂城街道燃气管线分布图》（附件 3 本合同暂未附）重点检查燃气管网分布区域。若发现涉地下工程未张贴《燃气管线保护方案》的，各社区立即制止该工程施工并报至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同时将情况告知燃气公司，燃气公司安排人员到场跟进核查。

3. 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监督该施工单位停止施工。施工单位补齐手续后方可重新施工。

附件：6-1. 燃气安全责任书

6-2. 燃气管道安全保护通知书

附件 6-1

燃气安全责任书

为避免涉及地下或地面的开挖、定向钻、钻探、打桩（地级）、绿化、路面修复等工程（以下简称“涉地工程”）施工破坏燃气管线及设施，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佛山市城镇燃气管理办法》、《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落实物业管理区域燃气管道监护责任的提醒函》、《关于加强桂城街道管道燃气保护的规定》等相关要求，特约定相关方燃气安全管理责任如下：

一、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

1. 涉地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须会同施工单位到社区居委会进行报备并签订本责任书。

2. 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会同施工单位告知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桂城分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施工方案，并签订《燃气管道安全保护通知书》（以下简称“保护通知”），需注明该工程对燃气管道的影响情况。若工程施工范围涉及燃气管道安全控制范围（管道管壁及设施外边缘两侧 6 米范围内）的，则在施工前，施工单位需会同燃气公司签订《燃气管线保护方案》（以下简称“保护方案”）。

3. 施工单位需将《保护通知》和《保护方案》悬挂在施工现场。

4. 在燃气管道安全控制范围内施工的，每次施工前，施工单位必须告知燃气公司工作人员，并严格落实保护方案措施。施工过程中方案有变更的，应立即告知燃气公司，且重新签订保护方案。

5. 建设单位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相关安全职责并做好工程的日常巡检工作。

二、社区居委会

1. 负责将报备的工程信息（工程内容、地点及联系人）第一时间告知燃气公司。

2. 负责安排治安联防队员对社区范围内的涉地工程进行巡查。

3. 治安联防队员在巡查过程中若发现以下情况应马上制止，并通知燃气公司工作人员到场处理：工程未报备；施工现场无保护通知和保护方案；在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未通知管道燃气企业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施工监护。

三、燃气公司

1. 接到工程信息后及时联系施工单位确定附近管线位置并配合制定燃气管道保护方案。

2. 施工过程中配合施工单位及时到现场进行施工监护。

燃气公司：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社区居委

会：

（签章）

（签章）

（签章）

（签章）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桂城分公司

附件 6-2

燃气管道安全保护通知书

_____:

贵单位在_____进行施工时可能会影响到我司地下燃气管线，为保证燃气管道的安全运行，避免出现恶性爆炸伤亡事故，避免双方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敬请贵单位施工时严格遵守以下安全要求：

1. 城镇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区域分为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范围。以燃气管道的管壁外缘两侧 1.5 米范围内的区域为安全保护范围，1.5 米至 6 米范围内的区域为安全控制范围。在此安全保护区域内进行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我司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且每次施工前必须通知我公司派人员到场监护后方可动工。

2. 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应尽量使用人工开挖，若需采用机械开挖，则必须先将燃气管线人工挖出后在我公司人员现场监护的情况下方能进行。

3. 如需在燃气管线附近打桩，桩位应离开管道 4m 以上，达不到时应在桩位与管道之间挖防震沟，且沟深必须大于管底埋深，假如成型基础与燃气管道两者净距小于 1.5m 时严禁打桩，必须改变桩位。

4. 在燃气管道周边进行非开挖作业时，如施工的管道与燃气管道交叉或施工的管道与燃气管道平行且两者净距小于 5m，必须首先采用人工开挖或精密探测仪探测的方法精确测出交叉或平行处燃气管道的位置和埋深，双方确认非开挖施工不会影响燃气管道后，施工单位方可动工；如施工管道与燃气管道两者净距小于 1.5m 时，必须把该区域内的燃气管道挖出，且在我司监控下方可施工。

5. 施工时，严禁重型机械压在燃气管道上方。施工过程中，若燃气管道埋深低于 0.9m，则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我公司要求在燃气管道上方加设保护措施，否则严禁一切车辆通行；由于施工原因将导致燃气管道的埋深低于国家现行技术规范（车行道 0.9m，非车行道 0.6m），则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我公司提供的图纸砌管沟或用砼结构层加钢筋稳固，以保护燃气管道。

6. 禁止在燃气管道及设施上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建筑材料等物品。

7. 埋地燃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和垂直净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028-2006《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见背面附录 2）执行，达不到标准距离时，施工单位必须改变其位置或按照我公司要求对燃气管道加设保护措施。

8. 燃气管沟回填前必须经燃气公司确认，采用纯沙回填，并用水夯实。

9. 其它：

以上事项，敬请注意，多谢配合！若由于贵单位违章施工造成事故，我司将按《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见背面附录 1）和其它相应法律法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日期：

施工单位：

联系人/电话：

日期：

附录 1：《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摘录）

第三十三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二）进行爆破、钻探、取土等作业以及使用明火；
-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 （四）堆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以及种植深根植物；
- （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 （一）铺设管道；
- （二）进行打桩、顶进、挖掘等作业；
- （三）其他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当查询施工地段的燃气设施竣工图，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探测或者开挖。进行现场探测或者开挖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因建设工程施工对燃气经营企业造成损失的，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擅自施工的，或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028-2006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地下燃气管道与建筑物, 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净距(m)		
项目		地下燃气管道
建筑物的基础		1.5
给水管		0.5
污水, 雨水排水管		1.2
电力电缆 (含电车电缆)	直埋	0.5
	在导管内	1.0
通信电缆	直埋	0.5
	在导管内	1.0
热力管	直埋	1.0
	在管沟内(至外壁)	1.5
电杆(塔)的基础	<35kv	1.0
	>35kv	2.0
通信照明电杆(至电杆中心)		1.0
街树(至树中心)		0.75
地下燃气管道与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垂直净距(m)		
项目		地下燃气管道
给水管, 排水管或其他燃气管道		0.15
热力管的管沟底(或顶)		0.15
电缆	直埋	0.5
	在导管内	0.15

备注：1. 本页放在第二联背面；2. 本备注信息印刷时不打印出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标格式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评标定标分离法的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第二节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简易评标法的项目）/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适用于非简易评标法的项目）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六、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附表三：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附表五：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附表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表七：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附表八：标后履约承诺书

附表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有)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如有)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类似项目 业绩 (如有)	投标人在近 <u>三</u> 年内 (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 <u>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u> 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为 <u>3100</u> 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 <u>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u>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进粤登记 (如有)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 (信用) 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 (如有)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p>1. 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 <u>建筑工程</u> 专业 <u>二</u> 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p> <p>2.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在 <u>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u> 登记且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适用于非市政供排水项目）（不适用于简易评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适用市政供排水项目）（不适用于简易评标法）</p> <p>4.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p> <p>5. 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6. 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u>6</u> 个月，即 <u>2024</u> 年 <u>4</u> 月至 <u>2024</u> 年 <u>9</u>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投标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退休、离职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不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p>	1 人	姓名：

	<p>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因“12个月内2次以上以退休、离职为由更换”或者“被项目建设单位经‘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情形，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不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9.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12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但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该人员能够正常履职。（投标人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不限。）</p>		
--	------------------------------------------------------------------------------------------------------------------------------------------------------------------------------------------------------------------------------------------------------------------------------------------------------------------------	--	--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2）联合体成员：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年__月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 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六、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需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技术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不予认可。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如有）：_____（签字）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表后需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表后需附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__个月），即__年__月至__年__月）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5. 表后需附上述人员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

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6. 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需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不予认可。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表后需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需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不予认可。

附表五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注：1. 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经济标除外）的评审以投标人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正式入库的信息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一致，否则证明材料无效（社保证明、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等网页打印件除外，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不予认可。

附表六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六、本单位为大中型企业，通过_____（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投标，_____（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七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且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

附表八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_____（招标项目）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开展本工程分包，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仅以最低价法进行分包；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承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一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进场，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4.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和共管，承诺将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不得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5.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6.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8.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9.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10.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1.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获得_____（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奖项）。

13.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达到_____（省、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其他标准）。

14.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使用相关绿色建材。

15.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三节 经济标格式

(项目名称)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安全生产费用)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暂列金额为_____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日)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八章“技术标准和和要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有关内容，开评标过程中将引用投标人填写生成的PDF文件的数据作为评标依据。如投标人未

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后上传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该上传的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应当与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内容不一致的，以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3	计划竣工日期		
4	缺陷责任期		
5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6	误期赔偿费		
7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8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9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内容的，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3. “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的，应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4.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

综合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的保证机构系统办理，并附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2 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投标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佛政数〔2021〕15 号）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3. 分包意向供应商 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4. 分包意向供应商 3（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 % 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及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投标人在应用广雷、新点、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